

<附錄 4>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<學校經費表>

申請單位：<學校全銜>

計畫名稱：BYOD & THSD 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 有。

補(捐)助方式：全額補(捐)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納入預算

餘款繳回方式：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無

執行方式：發包部分計_____元。基本維運計_____元。其他補助計 0 元。

計算基礎：BYOD 實施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計算基礎：THSD 實施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
編號 1、2 為依師生數計算、編號 3-N 為業務費(依班級數計算)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編號 | 補(捐)助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合計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|
| 1 | 電信費 | 500 | 16 月 | | | 師生使用載具所需之網路電信費。 111.9.1 - 112.12.31 500 元*16 個月*師生數○人 |
| 2 | MDM 管理授權費 | 900 | 4 年 | | | BYOD 自帶學習載具納管 MDM 管理授權費用，核實支付。 BYOD 學生數○人*900 元 |
| 3-1 | 學習獎勵活動 | | 場 | | | |
| 3-2 | 教師培訓及公開觀議課 | | 場 | | | |
| 3-3 | 交流研習會議 | | 場 | | | |
| 3-4 | 輔導團隊入校輔導費 | | 場 | | | 諮詢費 2,000-2,500 元*○人*○次 交通費 2,000 元(核實支付) |
| 3-5 | | | | | | |
| 3-6 | | | | | | (自行增列) |
| | 金額總計 | | | | | |
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首長 |
|---|---------|----|
|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<p>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</p> | | |